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業集團(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天業集團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0,161,9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業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因此，天業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負責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建議；(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內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業集團(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天業集團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0,161,9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天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天業集團(作為賣方)

主體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天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

代價：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0,161,900元。

上述代價乃參照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由中國獨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評估得出對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市場價值人民幣20,161,900元後，經本公司與天業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述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至天業集團指定賬戶。

先決條件：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1. 本公司及天業集團均已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加蓋印章；
2.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按公司章程於董事會得到批准；

3. 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已經其股東審議批准；
4. 已就資產評估報告向有關國有資產監管部門備案，且收購事項已經天業集團批准；
5.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6. 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股權轉讓協議向聯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在上述先決條件滿足後，本公司與天業集團將在交割完成日完成收購事項，天業集團將積極配合協助本公司完成相關備案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變更登記及稅務變更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協議的第1-4項先決條件已達成。

過渡期安排：在交割完成日前，天業集團仍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享有相關的股東權利，並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於交割完成日後，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享有相關的股東權利，並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即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的盈利及虧損由天業集團按其持股比例承擔。

終止：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股權轉讓協議即告終止或解除：

1. 因不可抗力致使股權轉讓協議延遲履行或無法履行；
2. 經本公司與天業集團協商一致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及
3. 在不影響股權轉讓協議其他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如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交割完成前，本公司或天業集團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另一方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和承諾不真實、具誤導性，或未能履行的，則守約方有權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股權轉讓協議，違約方必須無條件同意。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天業集團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經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相應評估市值。董事會瞭解到中國獨立估值師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且中國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市場上所有普遍採用的估值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以釐定目標公司的估值。

鑒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農業技術開發、技術推廣；灌溉服務；銷售塑料製品、鋼材、建築材料、農畜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制毒化學品)；種植農作物；貨物、代理及技術進出口等，因此，根據具有充分公開資料的上市可比較公司的甄擇標準，該等可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在主營產品、企業規模和業務構成上均存在較大差異，僅有少量可比較公司。因此，無法滿足可比較性要求，市場法不適合是次估值。

由於目標公司的整體獲利能力所帶來的預期收益難以客觀合理預測；與被評估單位獲取未來收益相關的風險，難以進行定性判斷或粗略量化，不能為折現率的估算提供基礎，故收益法不適合是次估值。

因此，資產基礎法被認為乃是次估值中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乃因根據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乃根據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確定，即更能顯示目標公司的真實價值。

有關目標公司的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均為人民幣50,010,000元，其經營範圍為工程管理服務，相關技術的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灌溉服務；農、林、牧、副、漁業專業機械的銷售；食用農產品初加工；機械設備租賃；貨物進出口；蔬菜、水果及穀物種植；農業專業及輔助性活動；建築用金屬配件、建築材料、塑料製品、塗料(危險化學品除外)、輕質建築材料、金屬結構、隔熱和隔音材料、建築用鋼筋產品、建築砌塊、建築裝飾材料、化工產品(許可類化工產品除外)及塑料製品製造；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互聯網銷售(需要銷售許可的商品除外)；技術進出口；肥料及穀物銷售；新鮮水果零售；新鮮蔬菜批發；及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出資人民幣50,010,000元設立目標公司，其為天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獲得之關於目標公司最新財務資料，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的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149,290.88)	(3,377,542.09)	(1,327,555.9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98,166.92)	(3,088,638.27)	(1,067,346.1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246,200元及人民幣20,062,100元。

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估值，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市場價值人民幣20,161,900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目前主要從事農業技術開發、技術推廣及灌溉服務等農業服務，擁有市政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和勞務分包資質，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性質一致，可承攬華北地區、京津冀地區以及沿海地區高標準農田建設項目。

本公司在華北地區已累計中標高標準農田項目15萬畝，由於公司不具備二級資質施工總承包資質，無法獨立開展在華北地區的具規模的高標準農田項目建設施工部分，依靠其他施工商會導致項目毛利較低，收購目標公司後，可利用目標公司市政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承攬高標準農田項目並開展建設施工，將極大提高項目毛利，

提高公司整體經濟效益。中國高標準農田建設市場規模巨大，收購目標公司進行資源整合，可作為公司在華北地區的根據地，積極開拓全國農田建設業務市場，極大提高公司利潤水平。

根據本公司「產品＋工程」戰略規劃，水利工程項目為主要經營發展方向，收購目標公司可以更好落實本公司「走出去」戰略部署，集中整合全國各地資源，佈局全國農田建設業務市場，更好的拓展「現代農業」業務市場，同時可充分利用北京資源優勢，與各類科研院所及科技公司共同開展節水技術研究和工程設計等工作，提高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全力以赴推動企業效益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農田建設業務相關的產能有效擴張，延伸產業鏈，加快推進本公司的工程業務快速向全國佈局發展，有利於保障股東利益，實現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的合作共贏。

鑒於以上所述，儘管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雖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對收購事項之意見及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韓根先生在天業集團擔任農業總監及執行董事蔣大勇先生在天業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職務，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天業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天業集團主要從事氯鹼生產銷售。硫酸、鹽酸、氫氧化鈉(片鹼、粒鹼、固鹼、液鹼)次氯酸鈣、次氯酸鈉、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學制品、固汞催化劑、水泥及水泥製品、塑料製品、碳酸鈣、碳酸鈉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畜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的銷售。種植業、養殖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物業管理，自建鐵路專用線的軌道運輸。裝卸與搬運，檢測設備技術諮詢與服務，機器設備租賃服務，模具、零配件加工與製作。廣告設計、製作、發布及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化學品除外)、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代理報關、報檢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銷售，信息技術服務與諮詢，信息系統集成工程，網絡綜合佈線工程，自動化控制系統，工業監控設施的銷售、安裝和維護，網站設計、製作和維護。農業規劃設計、農業技術研發與推廣、農作物的種植和銷售、農產品的加工和銷售。工程設計、施工、承包、技術轉讓。火力發電；供熱；電、蒸汽的銷售；電氣試驗。車輛租賃、餐飲服務。電石、煤及煤製品的銷售。礦產品、金屬材料的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天業集團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資委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其註冊資本的90%及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產銷滴灌帶、PVC/PE管及節水灌溉系統用滴灌配件，亦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從事土地流轉及工程業務，向數字農業與農業服務佈局。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業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因此，天業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負責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天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建議；(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內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之收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資產評估報告」	指	中國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於評估基準日的京坤評報字[2023]0780號《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股權涉及的北京天業國際農業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割完成日」	指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5個營業日內任意一天或本公司與天業集團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第八師國資委」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業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其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天業集團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坤元至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不時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天業國際農業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天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業集團」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第八師國資委擁有90%股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天業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60.42%的已發行股本
「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至交割完成日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中國，新疆，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剛先生(董事長)、韓根先生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